中商联财[2013]1号

**关于印发《中国商业联合会分支**

**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为了加强中国商业联合会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确保经费合理使用，按照民政部社团管理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国商业联合会章程》和《中国商业联合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商业联合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商业联合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抄送：会领导，专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专务，各部门，存档。

附件

**中国商业联合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商联）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确保经费合理使用，按照民政部社团管理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国商业联合会章程》和《中国商业联合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由中商联统一负责，单独核算,原则上各分支机构不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因特殊需要开设银行账户的，需经民政部审批后，按照《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开立手续，由中商联统一管理并向北京市财政专员办备案。

 **第三条** 分支机构财务报销实行中商联法定代表人委托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制度。

 **第四条**  分支机构收取会费按照中商联会费收取标准执行，按规定使用由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开展业务活动收取的费用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五条** 分支机构应认真执行《中国商业联合会现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国商业联合会支票使用管理办法》、《中国商业联合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办法。

 **第六条** 建立分支机构财务联系人制度。

 （一）分支机构需指定专人为财务联系人，并填写《中国商业联合会财务联系人基本情况表》登记备案；如财务联系人发生变动，需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分支机构财务联系人负责分支机构日常的财务报销、每月与财务部会计处进行对账工作，及时传达各项财税政策等。

 **第七条** 分支机构经费的管理

 （一）分支机构各项费用支出，如差旅费、办公费、劳务费报销等，按照中商联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报销手续。报销凭证必须真实、合法，须经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审批后，到会计处进行报销。

 **第八条** 资产的管理

 分支机构购置、使用和处置资产，按照《中国商业联合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国商业联合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九条** 分支机构在换届、撤销或负责人变更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十条** 分支机构终止前，须在中商联有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分支机构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归中商联所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和会员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